

2018 年度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原自治区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起草全区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全区食品行政许可的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订全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和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监督实施全区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等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落实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参与制定全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四)、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审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内容。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指导地（州、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九)、承担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地（州、市）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十)、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原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原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纳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原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原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 12,88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03.32 万元,降低 46.06%,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国家局通过中央补助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项目追加拨付县级快速检验车项目 9,530 万元,今年未安排项目;支出 26,213.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41.11 万元,增长 99%,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国家局安排县级快速检验车项目 9,530 万元在 2018 年度支出;结余 2,495.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88.77 万元,降低 84.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县级快速检验车项目 9,530 万元在 2018 年度支出。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886.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60.06 万元，占 96.6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392.91 万元，占 3.05%；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3.15 万元，占 0.26%。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4,536.58 万元，决算数 12,886.1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84.05%，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6,21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6.25 万元，占 20.05%；项目支出 20,628.11 万元，占 78.6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329.26 万元，占 1.26%；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536.58 万元，决算数 26,213.6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77.83%，差异主要原因 1. 当年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部门年度预算；2. 当年支出上年结转县级快速检验车项目资金。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46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73.19 万元，降低 46.3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追加拨付县级快速检验车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支出 25,88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64.14 万元，增长 105.1%，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县级快速检验车项目 9,530 万

元在 2018 年度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5,256.25 万元，项目支出 20,628.1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495.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10.11 万元，降低 83.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县级快速检验车项目资金在 2018 年度支付。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4,225.91 万元，决算数 12,460.0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94.85%，差异主要原因当年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4,225.91 万元，决算数 25,884.3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12.52%，差异主要原因 1. 当年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 上年度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县级快速检验车项目在当年支付。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6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73.19 万元，降低 46.3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追加拨付县级快速检验车项目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64.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44.54 万元，增长 104.1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 当年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 上年度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县级快速检验车项目在当年支付。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2050201 学前教育支出 3.08 万元，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05.04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77 万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7 万元，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2.7 万元，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8,543.43 万元，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53.97 万元，2101001 行政运行支出 2,378.37 万元，2101012 药品事务支出 886.51 万元，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支出 50 万元，2101050 事业运行支出 2,119.28 万元，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63.64 万元，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30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工资福利支出 4,155.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3.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2.31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9,5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64.12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4,225.91 万元，决算数 12,460.0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94.85%，差异主要原因当年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4,225.91 万元，决算数 25,764.7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09.69%，差异主要原因 1. 当年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 上年度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县级快速检验车项目在当年支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原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

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 2,495.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87.77 万元，降低 84.2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495.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87.77 万元，降低 84.28%。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37.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 万元，增长 7.66%，增加原因是为“访惠聚”工作队购置车辆导致车辆购置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4.59 万元，占 97.76%，比上年增加 13.01 万元，增长 10.7%，增加原因是为“访惠聚”工组对购置车辆导致车辆购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3.08 万元，占 2.24%，比上年减少 3.21 万元，降低 51.03%，减少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和接待次数。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自治区药监局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4.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9.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75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监管工作、访惠聚工作车辆购置、维修、燃油、保险等。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保有量为 30 辆。

公务接待费 3.08 万元。具体是：局机关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9 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广东、河南、上海、江苏、甘肃、江西、西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来人考察学习、调研等方面公务接待 7 次，接待人数 58 人次。另接待国家市场局考察干部、国家局考核、欢送援疆干部、接待《中国医药报》记者、接待国家药审中心专家等 17 批次，人数 230 人次。局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共 24 批次，共接待 288 人次；不良反应中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元，主要是业务单位往来接待等。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0 人次；审评查验中心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4 万元，主要是 ISO9001 标准认证体系检测工作产生的工作餐，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6 人次；食品药品检验所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 万元，主要是援疆会议接待及内地兄弟省所调研接待等。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国内公务接待 95 批次，19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152.91 万元，决算数 137.6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9.97%，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把审批流程，降低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和车辆维修维护费用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 29.84 万元，决算数 29.84 万元，预决算

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110.42 万元，决算数 104.7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13%，差异主要原因降低车辆维修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12.65 万元，决算数 3.0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5.65%，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和接待次数。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5.18 万元，增长 129.2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办公楼取暖费、电费在 2018 年支付，导致 2018 年取暖费、电费两项较上年增加 50 万元；新聘用 3 名驾驶员参加访惠聚驻村工作劳务费较上年增加 30 万元；正常差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40 万元；其他增加为新综合业务楼相关支出。

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单位（事业单位）经费 3.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4 万元，降低 70.6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底有新入职的员工，经费未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当年度新发生必须的公用经费，2018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比上年度减少，使用以前年度的结余资金，导致本年度实际发生比 2017 年下降较多。

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单位（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 2.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6 万元，降低 66.5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人员减少一人。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单位（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 3.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97 万元，降低 80.77%，主要原

因是今年以来压缩了公用经费开支。

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单位（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 105.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74 万元，降低 54.68%，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基本支出，减少事业运行经费拨款，厉行节约，降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单位（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 5.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6 万元，增长 245.86%，主要原因是机房维护工作量增大同步费用增长。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82.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47.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3.89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30 辆，价值 976.35 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访惠聚”工作队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自述有关预算绩效管理 and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18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8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70 万元，执行数为 7662.92 万元，完成预算 91.55%，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开展“四品一械”监督抽验、稽查打假执法办案、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应急能力建设、队伍能力建设及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等工作，提高我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保障新疆各族人民群众饮食用药用械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欠缺有效的经验和合理的方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申报管理。二是加强预算管理。三是进一步明确分工组织。四是完善基础工作。

2018 年度食品药品监督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8 年度食品药品监督专项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80 万元，执行数为 13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负责全区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的日常监督抽查、检测、专项整治、处理安全突发事件、办理安全案件、完成检验检测及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监督抽验计划，完成抽验食品 9455 批次；保健食品 11 批次；药品 1506 批次、中药材中药饮片 803 批次、基本药物 757 批次、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抽验计划 10 批次、药用辅料抽验计划 28 批次、医疗器械 199 批次、化妆品 199 批次。指令性任务、数据上报及质量分析报告撰写均按时限完成。二是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体系，预防安全事故，

我局依法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承担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依法对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的宣传、促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涉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案件的投诉举报；协调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全年共检查药品生产企业 94 家，药品批发企业 183 家，药品零售企业 6237 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7 家次，经营企业 824 家，使用单位 1210 家；食品生产企业 64 家；食品经营户 103369 家次、食用农产品市场 174 家；立案查处食品药品案件 2492 起，罚没款 2682.51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 32 家，吊销许可证 6 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欠缺有效的经验和合理的方法。需在全系统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申报管理。二是加强预算管理。三是进一步明确分工组织。四是完善基础工作。

2018 年度食安办工作经费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8 年度食安办工作经费专项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 5 月至 6 月，完成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工作中期绩效评估。2018 年 5 月至 9 月，派出 1 个专项督查组，对 14 个地州市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和 2017 年国务院食安委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督查。计划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17日，对全区14个地州市、96个县市区食品安全办业务骨干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和综合协调培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欠缺有效的经验和合理的方法。需在全系统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申报管理。二是加强预算管理。三是进一步明确分工组织。四是完善基础工作。

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912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953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382万元，执行数为11912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本项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97个县（市、区）购置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全面提高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监管效能，项目的建设在快速检验的基础上，集现代化信息技术与科学监督理念于一体，整合基层食品快检、执法、应急等多种业务需求，“监、检”结合。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促进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有利于降低食品生产风险，对与保障食品安全，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对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对促进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建设和谐社会发挥重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欠缺有效的经验和合理的方法。需在全系统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下一步改

进措施：一是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申报管理。二是加强预算管理。三是进一步明确分工组织。四是完善基础工作。

附件1

2018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类型：整体 区域 项目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杨玲0991265892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转移支付预算数(A)	8370		预算执行率(B/A)	100%		
	转移支付执行数(B)	837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通过开展： 1.“四品一械”监督抽验； 2.稽查打假执法办案； 3.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 4.应急能力建设； 5.队伍能力建设及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等工作，提高我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保障新疆各族人民群众饮食用药用械安全。			通过开展并完成： 1.食品抽验6914批次，保健食品抽检20批次，药品抽验805批次，化妆品抽验550批次，医疗器械抽验32批次； 2.稽查打假执法办案，查办重大较大案件12件，实现重大案件查办率、涉刑移送率100%； 3.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715/百万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48/百万人，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200/百万人； 4.应急能力建设方面，重大活动保障快速检测全年至少1000批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食品安全抽检	6893批次	6914批次		
			指标2：保健食品安全抽检	20批次	20批次		
			指标3：药品监督抽验	700批次	805批次		
			指标4：化妆品监督抽检	550批次	550批次		
			指标5：医疗器械抽验	40批次	32批次		
			指标6：高风险类医疗器械监管	≥300家	1715家		
			指标7：干部队伍能力建设项目	≥2490人	4325人		
			指标8：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	≥400份	715/百万人		
			指标9：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	≥45份	48/百万人		
			指标10：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	≥200份	200/百万人		
			指标11：重大较大案件查办	7个	12个		
			指标12：药品质量安全监管	≥20家	20家		
			指标13：开展多样性的科普宣传方式，网络、微信、广播、电视等	≥7种	7种		
			指标14：对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连锁门店、零售药店进行监督检查	≥1820家	6400家		
			指标15：重大活动保障快速检测	≥600批次	≥1000批次		
			指标16：食品生产企业监管	≥805家	2813家		
			指标17：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管	≥5家	23家		
	指标18：广告备案、审批业务网上受理等软件开发	5项	5项				
	质量指标	指标1：化妆品监督抽验合格率	>90%	99.45%			
		指标2：医疗器械抽验合格率	>90%	93.75%			
		指标3：高风险类医疗器械监管覆盖率	100%	100%			
		指标4：干部队伍培训合格率	100%	98%			
		指标5：重大案件查办率、涉刑移送率	100%	100%			
		指标6：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新疆覆盖率	100%	100%			
		指标7：重大活动检测快速合格率	100%	98.50%			
		指标8：食品生产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	100%			
指标9：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底完成	2018年12月底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重大食品药品案件查办	≤14万/起	5万/起				
	指标2：培训	≤2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2：化妆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3：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4：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5：公众饮食用药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6：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显著	显著				
	指标2：促进药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显著	显著				
	指标3：提升监管单位及人员综合监管执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满意度	≥70%	≥70%			
		指标2：抽验企业满意度	≥90%	90%			
		指标3：培训学员的满意度	≥90%	98%			

注：1.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于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类型：整体 区域 项目

专项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时, 不填此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时, 不填此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开展整体、区域绩效自评时, 不填此项)				具体实施单位 (开展整体、区域绩效自评时, 不填此项)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530		执行数:	9530	
	其中: 中央补助/财政资金	9530		其中: 中央补助/财政资金	9530	
	地方资金/其他资金	2382		地方资金/其他资金	1827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97个县(市、区)购置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 全面提高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提升监管效能, 项目的建设在快速检验的基础上, 集现代化信息技术与科学监管理念于一体, 整合基层食品快检、执法、应急等多种业务需求, “监、检”结合。			本项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97个县(市、区)购置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 全面提高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提升监管效能, 项目的建设在快速检验的基础上, 集现代化信息技术与科学监管理念于一体, 整合基层食品快检、执法、应急等多种业务需求, “监、检”结合。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 配备车辆覆盖97个县		≥97辆	97辆
			指标2: 车辆需改造增配适合基层现场快速检测需要的检测环境条件和辅助系统		有	有
			指标3: 车辆需改造快检仪器的储藏防护设施		有	有
			指标4: 车辆需改造快检运行的实验操作台面		有	有
			指标5: 车辆需改造通风防护设施、电源设施		有	有
			指标6: 车辆需改造数据传输设施		有	有
			指标7: 车辆配发时组织人员培训		≥97人	103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车辆配发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90%	100.00%
			指标2: 车辆改造设备、系统一次性完成率		>90%	100.00%
			指标3: 车辆配发进度		不晚于2019年3月	2019年2月28日配发完毕
			指标4: 车辆配发干部培训合格率		98%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底	2018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节约成本(综合节约成本率)		≥3%	4.6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2: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3: 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显著	显著		
	指标2: 提升监管单位及人员综合监管执法能力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70%	86.02%	
		指标2: 抽验企业满意度		≥90%	95%	

注：“预算执行情况”栏中，在开展整体和区域绩效自评时，填写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资金情况；在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时，填写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情况。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			
预算单位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830		执行数:	1830
	其中: 财政拨款	1830		其中: 财政拨款	18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把守住安全底线作为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 解决好食品药品产业发展的问题, 全面促进食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努力让人民群众饮食更加放心、用药更加安心、生活更加舒心。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把守住安全底线作为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 解决好食品药品产业发展的问题, 全面促进食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努力让人民群众饮食更加放心、用药更加安心、生活更加舒心。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完成 情况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全区保健食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数量	11 批次	11 批次
			指标 2: 全区食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数量	9431 批次	9455 批次
			指标 3: 计划抽检普通药品品种批次.	1500 批次	1506 批次
			指标 4: 对地产生产环节医疗器械、对上市医疗器械进行的全区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数量	200 批次	199 批次
			指标 5: 对地产生产环节化妆品、对上市化妆品进行的全区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数量	200 批次	199 批次
			指标 6: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 全区重大较大案件查办完成数量	7 个	7 个
			指标 7: 计划抽检基本药物品种抽检批次	750 批次	757 批次
			指标 8: 计划抽检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批次	800 批次	803 批次
			指标 9: 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抽检计划 10 批次、药用辅料抽检计划 17 批次	27 批次	38 批次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全区对地产生产环节化妆品进行全覆盖抽检, 对上市化妆品进行监督抽检。化妆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90%	≥90%
			指标 2: 对地产生产环节医疗器械进行全覆盖抽检, 对医疗器械进行监督抽检。全区医疗器械监督合格率	≥90%	≥90%
		时效 指标	指标 1: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成本 指标	指标 1: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 全区重大较大案件查办完成案件成本	≤14 万/起	≤14 万/起	
	项目效果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通过对地产生产环节化妆品进行全覆盖抽检, 对上市化妆品进行监督抽检, 使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区化妆品监管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 2: 通过对全区食品监督抽检, 使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区食品监管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 3: 通过对地产生产医疗器械进行全覆盖抽检, 对上市医疗器械进行监督抽检, 使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区医疗器械监管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指标 1: 通过对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的监管, 对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产生的影响	显著	显著
	满意 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对全区被抽检企业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

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05 指教育支出，20502 指普通教育，2050201 指学前教育，208 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 指行政事

业单位离退休，2080504 指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5 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6 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99 指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10 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04 指公共卫生，2100409 指重大公共卫生专项，2100499 指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10 指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2101001 指行政运行，2101002 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1012 指药品事务，2101014 指化妆品事务，2101016 指食品安全事务，2101050 指事业运行，2101099 指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21099 指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9901 指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